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33573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2年度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
之本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213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
法）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8月30日府地籍字第10232559300號公告代為標售
102年度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34標號旨揭土
地，因相關權利人有正堂理由且檢具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同意
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士林區公
所、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) 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郝龍斌



地政局兼代局長 黃榮峰 決行